**第二周（9月5日——9月9日）选课安排**

|  |  |  |  |
| --- | --- | --- | --- |
| **选课阶段**  | **选课对象**  | **选课时间**  | **选课限制说明**  |
| **补选1** | 非毕业班学生（2014级、2015级） | 9月5日12:00—9月6日11:00（第二周周一~周二） | 选重修课，补选其它课程**不允许及格重修****不允许删除补选阶段前已选的课程****不开放2016级新生的课程** |
| **补选2** | 非毕业班学生（2014级、2015级） | 9月6日12:00—9月7日11:00（第二周周二~周三） | 选重修课，补选其它课程**跟班重修课程允许及格重修不允许删除补选阶段前已选的课程****不开放2016级新生的课程** |
| **补选3** | 毕业班学生（2013级） | 9月7日12:00~9月8日11:00（第二周周三~周四）  | 选重修课，补选其它课程**不允许删除补选阶段前已选的课程****不开放2016级新生的课程** |

**注意事项：**

1. 第二周所有选课（包括免考勤申请选课）都不开放2016级新生的课程。

**2013级(包括延长学制)学生网上免考勤申请选课的限制是重修原课程考试成绩在0分及以上。**

二、所有同学在选课期间同一时间段不能自行同时选择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如遇冲突，操作如下：

**（1） 重修课程**

**1.1 重修原课程考试成绩在50分以下的课程方案：**

① 在规定的补选期间自行选课，不允许与已选课程冲突，如遇冲突或者容量已满，则后续学期再选课修读。

② 如果只与全周的实习实践课程部分冲突，在选课容量未满的前提下，补选期间在“实习实践课模块”先退掉实习实践课，在补选的其他模块先选上理论课。然后在“实习实践课模块”重新选上实习实践课。

**1.2重修原课程考试成绩在50分及以上的课程方案：**

① 如需要选的重修课程与已选的课程不冲突并且容量满足，则可自行选上重修课程，自行选上的课程要求正常上课并考勤，由任课教师给平时分；也可以登录教务系统—选课&计划—免考勤申请，网上提交申请选课，由管理员统一操作选课，不受容量限制，该种方式选上的重修课程免考勤，并且没有平时分，最后的成绩即期末卷面分。

② 如需要选的重修课程与已选的课程冲突或者容量已满，则可以登录教务系统—选课&计划—免考勤申请，网上提交申请选课，由管理员统一操作选课，不受容量限制，该种方式选上的重修课程免考勤，并且没有平时分，最后的成绩即期末卷面分。

**（2） 非重修课程**

如果只与全周的实习实践课程部分冲突，在选课容量未满的前提下，补选期间在“实习实践课模块”先退掉实习实践课，在补选的其他模块先选上理论课。然后在“实习实践课模块”重新选上实习实践课。

**（3） 其他注意事项**

① 非毕业班学生网上免考勤申请选课时间（重修原课程考试成绩在50分及以上的冲突选课）

2016年9月5日 12：00—2016年9月7日11：00

② 2013级(包括延长学制)学生网上免考勤申请选课时间（重修原课程考试成绩在0分及以上的冲突选课）

2016年9月7日 12：00—2016年9月8日11：00

③  免考勤申请和选课只需选择一种方式，同时选择者按免考勤方式处理。

三、选课过程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教务信息管理中心反映。办公地点：临港校区教学楼1A-203室；电话：021-38284272。

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

2016/8/26